

○○○政府108年度由海關或協助查緝機關查獲違法菸酒，移由地方政府處理之案件統計表

月份 \ 績效	海關或協助查緝機關查獲違法菸		海關或協助查緝機關查獲違法酒	
	件數	數量(包)	件數	數量(公升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合計				

備註：

1. 自103年7月1日起，由海關或協助查緝機關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，移由地方政府處理之案件，「以查獲量之二分之一計算」。
2. 請檢附現場處理紀錄表或足以證明文件。